

# 2019年尉犁县医疗保障局涉改部门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中共尉犁县委员会办公室、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尉犁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能是：（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组织实施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实施编制尉犁县医疗保障基金预算草案。（三）监督实施药品、耗材等政策，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四）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五）职能转变。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推进医疗、医保、医药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贯彻落实尉犁县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划入职能：由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划入至县医疗保障局，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实施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由尉犁县民政局的尉犁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部分职能划入至县医疗保障局；由尉犁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划转至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局无职能划出。

## 二、预算调整情况

经尉犁县人大常委会批复，2019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0万元。本次调增预算1433.06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因社会保险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410.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万元；项目支出1131.01万元。

（二）因民政局尉犁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部分医疗救助职能划入，划入预算23.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5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

（三）因尉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能划入，划入预算0万元。

(四) 因医疗保障局是新单位无职能划出，划出预算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五)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三公”经费无划入，划入金额 0 万元。

###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项目 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1004.23 万元。2、特困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财政负担部分 21.61 万元。3、离休人员医疗费 43.5 万元。4、2013 年城北“村改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61.67 万元。5、医疗救助补助金 8 万元的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1：尉犁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A3，明细到项级）

2：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

尉犁县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